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



CHIN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自願公告 建議發行非上市普通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考慮並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於發行期內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7厘票面息率並於四年後到期之債券以換取現金。該等債券將直接發行予認購人。當物色到認購人，本公司將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債券不會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發行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撥資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獲刊發後，由於並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建議發行債券完成乃受限於市況及潛在投資者對債券的興趣，故建議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建議發行非上市普通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考慮並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

於發行期內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7厘票面息率並於四年後到期之債券以換取現金。該等債券將直接發行予認購人。當物色到認購人，本公司將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該等債券僅將發行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而該等債券不會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該等債券之指示性主要條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具約束力的認購協議。該等債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可因應債券市況及投資者對債券的興趣而予以變動。該等債券的指示性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而本公司將就債券條款之任何變動作另行公佈：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最高總額	: 最多為50,000,000港元
面值	: 面值各為100,000港元或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的金額
利息	: 年利率7厘，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每半年按期末（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方式支付，惟若利息首次支付日期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則有關利息應順延至下個利息到期日支付，直至債券各自到期日為止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 債券的各自發行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當日
可轉讓性	: 債券可全部或部份（最低本金額為1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獨立第三方，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
贖回	: 該等債券須於相關債券到期時悉數贖回  於發生構成債券之債券文據所指定之違約事件時強制提早贖回

**債券之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責任，而債券之間將享有同地位，並於任何時候均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

**上市** : 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於上述框架及條款的規限下，當物色到認購人，本公司將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 **建議發行債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董事會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法以發展本集團業務，並認為發行債券乃集資的合適機遇，而此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構成攤薄影響。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撥作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債券可增強本公司現金流狀況外，亦為其業務發展給予集資良機，基於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債券的建議框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獲刊發後，由於並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建議發行債券完成乃受限於市況及潛在投資者對債券的興趣，因此，建議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案」	指	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批准建議發行債券及相關文件之決議案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7厘票面息率非上市普通債券(當中各份債券為「債券」)，於債券的各自發行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當日到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期」	指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發行債券」	指	本公告所載述之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任何該等債券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而其本身（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所認購的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潘玉堂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